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734,000股中國人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持有的全部中國人壽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5,604,200港元。

中國人壽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中國人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人壽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734,000股中國人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持有的全部中國人壽股份)，該批股份佔中國人壽已發行股本約0.0026%(根據中國人壽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列示其已發行股本為28,264,705,000股股份計算)。中國人壽出售事項之銷售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25,604,200港元。本集團所獲得的代價相當於中國人壽股份當時的市價。由於進行中國人壽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可確認收益約3,550,700港元，金額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不計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由於中國人壽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人壽股份買家的身份，因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中國人壽股份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進行中國人壽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與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人壽出售事項將提供更多現金結餘供本公司用作日後發展。此外，由於中國人壽股份乃按市價出售，董事會相信中國人壽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中國人壽的資料

中國人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中國人壽在聯交所網站提供的公司資料，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人壽、養老金、意外及醫療保險產品。

有關中國人壽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聯交所網站。根據中國人壽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資料，中國人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1,573,000,000元，而按照此金額計算，中國人壽出售事項應佔的中國人壽經審核資產淨值應約為人民幣4,720,898元。根據中國人壽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所載，其二零零七年的日常業務純利(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45,391,000,000元及人民幣39,060,0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分別為人民幣22,804,000,000元及人民幣21,414,000,000元。

一般事項

中國人壽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中國人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公司(股份代號：2628)
「中國人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市場上出售734,000股中國人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持有的全部中國人壽股份)
「中國人壽股份」	指	中國人壽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鄺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

* 僅供識別